

致使别人毁容,美容医生一逃两年多——

女警乔装大学生擒获逃犯

□本报记者 李金玺 通讯员 左文峰

因美容致使他人面部毁容后,尹某潜逃两年,令她万万没想到的是最终让她落入法网的,竟是一名“爱美”的女子,而这名女子其实是唐河一名女警乔装的。昨天,记者从唐河县公安局获悉,逃犯尹某已经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014年4月,尹某在唐河自己开办的美容店内,用自制的化妆品为受害人治疗脸上的痘痘时,致使对方脸部大面积毁容。经法医鉴定,受害人的面部损伤构成重伤二级。案发后,尹某潜逃。

今年11月30日,唐河县公安局滨河派出所女民警余丽娜在日常工作中获悉了逃犯尹某的手机号码。于是,余丽娜结合尹某的工作特性和个人性格,迅速把自己“包装”为脸上有痘的爱美女大学生,并添加了尹某的微信。虽然屡次添加都没被验证通过,余丽娜坚持拨打该电话,表明了自己为了美要“祛痘”的决心。

尹某刨根问底地询问余丽娜为什么添加她的微信、怎么知道她的电话时,余丽娜声称自己刚大学毕业回到南阳,无聊时玩

微信搜索到了尹某,就顺便咨询下能否治疗自己脸上的痘痘。

此时,尹某尽管通过了余丽娜的微信好友添加请求,仍不放心,并让余丽娜把自己脸部的照片发过去。余丽娜就发送了自己的脸部照片,询问能否治疗。得到肯定回复后,余丽娜提出什么时候方便的话,到店里去看看。经过交流后,双方约在南阳市区见面。此后,余丽娜和其他民警迅速赶往南阳,并在约定的地点等待40分钟后,却等来了尹某的儿子。余丽娜称不放心尹某儿子的医术,执意到见到尹

某,否则就不治疗了。最终,尹某答应亲自见余丽娜。

随后,尹某儿子带着余丽娜到了位于市区某小区的治疗室。但此时,尹某有事不在家,尹某的另一个儿子又是对余丽娜一番“盘问”。余丽娜巧妙应答,并将话题转移到如何祛痘上,彻底打消了尹某的疑虑。晚上,尹某终于出面,亲自为余丽娜介绍祛痘的产品和功效。此时,支援民警迅速跟进,成功将尹某抓获归案。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④2

交通安全日 交警宣传忙

本报讯(记者徐蕾 通讯员张晓东 田伟)12月2日是我国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主题是“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当天上午,我市交警部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向社会各界宣传“文明交通和协同治理”的重要性。

当天上午9时,市交通管理支队四大队的交警王锋和同事一大早便来到车站街道新西南社区。在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前,王锋特意准备了一些跟交通事故有关的影像资料,拿到社区活动中心,给社区居民们播放,并讲解社区交通状况、交通事故特点,鼓励居民们人人都当交通安全宣传员。市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说,今年以来,我市交警部门就联合多个政府部门和市民团体,在交通管理、文明出行、交管服务等方面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出行环境,让人人参与交通管理,达到人人维护交通秩序的目的。④2



清理“僵尸车”

有市民反映市区枣林小学门口附近道路两侧有“僵尸车”占道,12月1日,市交通管理支队第七勤务大队交警赶到现场,拖走了3辆“僵尸车”。④2

本报记者 李金玺 通讯员 李萌 摄

喝酒壮胆偷车 谁知撞上车主

本报讯(记者郑磊)今年9月份刚因盗窃刑满释放,可看到路边未锁的电动车,酒后的李某再次行窃,刚盗窃得手,却被失主追上。昨日,记者获悉,李某已被市公安局光武派出所刑拘。

李某因盗窃被判刑,于今年9月份刚刑满释放出狱,出狱后一直没有从事正当职业。11月27日晚10时许,李某从市区中州路某网吧走出来后,看到路边停放着一辆未锁的电动自行车,李某看在眼里。在附近饭店吃晚饭时,李某为了壮胆,特意要了一瓶半斤的白酒喝下。10多分钟后,酒后的李某返回这辆电动车旁边,见四下无人,他推起电动车快速离开。

事发后不久,车主见电动车被盗,沿街一路小跑寻找。追出近百米远后,看到一男子推着自家的电动车向前,车主大喊一声后,一把将偷车嫌疑人的胳膊抓住,并迅速报警。市公安局光武派出所民警赶到后,将嫌疑人李某带回派出所审问,而李某对盗车事实供认不讳。次日常鉴定,盗窃的电动车价值1200元。然而,由于李某于今年因盗窃刑满释放,累累犯,所以光武警方依法对李某刑事拘留,李某面临“二进宫”。④2

幼儿死亡,医院被判赔偿;手术16年后死亡,医院有无责任——来,看看卧龙法院的医疗官司报告

□本报记者 王付栓 通讯员 丁清凌

12月1日,卧龙区法院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医疗损害纠纷案件相关情况。据了解,从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该院共审理医疗纠纷案件93件,为受害人挽回600多万元经济损失。

医生无执业证,患者死亡医院被判赔偿

2014年3月,某医院抢救一危重幼儿,经抢救未果死亡。幼儿的家属与医院发生纠纷。经查,医院医生整个抢救过程符合诊治规范,无过错,但该医生没有医师执业

证。

《执业医师法》规定,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因此,该医生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进行医疗活动的行为

违反法律规定。《侵权责任法》也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据此,法

院认定医院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考虑到医院在抢救过程中无过错,医院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调解,医院一次性赔偿受害人家属5万元。

绝育手术后16年死亡,到底是谁的责任

1983年,刘某到市区某医院做绝育手术后感染,被诊断为盆腔炎包块,后被上级医院诊断为绝育手术后的并发症,后于1999年4月14日去世。刘某家属一直认为,是医院的工作疏忽大意,导致刘某结扎后患慢性盆腔炎,引发并发症造成死亡。医院则认为,计划

生育是国策、是政府行为,应由政府承担后果;若坚持由医院承担责任,则需要提供医院在进行结扎手术时存在医疗过错的证据,否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6月,刘某家属向卧龙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刘某在医院进行结扎手术,双方形成医患关系。虽

然无证据证明刘某的死亡确系结扎手术引起的,但刘某因在医院行结扎术引起盆腔炎包块确系事实。刘某经过长时间治疗后,依然诊断为结扎术后慢性盆腔炎需要进一步治疗,充分说明结扎术确实给刘某身体带来一定的伤害。由于时间较长,从本案现有的证据来看,不

能确定哪一方有过错。刘某的死亡与医院对刘某的结扎手术之间无必然因果关系,但存在一定诱因。《侵权责任法》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据此法院作出判决,酌情确定医院补偿刘某家属5万元。④2